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公路货运承运人责任保险（基本险）附加装卸责任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《公路货运承运人责任保险（基本险）》（以下简称为“主险”）后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之处，以主险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在运输期间前后装卸过程中，由于发生意外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时，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负责赔偿。